

已审核, 同登发布
刘慧斌

Y2023FJC111鄢陵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见面开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鄢陵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2023FJC111
- 2、项目名称：鄢陵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8100.00元
最高限价：558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Y2023FJC111	第一标段	558100.00	558100.00	是	558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拟在鄢陵县 10 个乡镇各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旨在对许昌市鄢陵县 10 个乡镇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工厂生产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和水质净化。通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起到乡镇环境整治的目的，保障乡镇居民饮用水安全，提升乡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 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鄢陵县鑫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新区人民路9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7816988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7169026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

3417、3418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鄢陵县鑫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

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 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